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48。延期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4.8224% 股份的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2、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